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03执恢403-1号

申请执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3-1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宇，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阜新市汇润饮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彰武县东六家子镇长沟沿村石头人3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艳，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34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臣，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洪艳，女，汉族，1981年1月25日出生，住址辽宁省新民市兴隆镇沈家岗子村119号。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10298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经查，本院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2018）辽0103执恢45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西潞苑51号楼521（建筑面积145.84平方米）（本案于2019年12月12日查封）的房产，以二拍流

拍价格3 645 359.64元，交付该案申请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抵偿同等数额债务，该不动产所有权自裁定送达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时起转移。本案申请执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坐落于北京市通州区西潞苑51号楼521（建筑面积145.84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高凌志

审 判 员 谢 钢

审 判 员 于 跃



书 记 员 尚思瑶